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 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9,578	14,675	57,404	31,082
售貨成本		(26,915)	(12,933)	(52,684)	(27,452)
毛利		2,663	1,742	4,720	3,630
其他收入	3	668	1,573	2,136	2,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28	(7,948)	(755)	(8,4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2	410	1,380	546
銷售開支		(78)	(99)	(115)	(162)
行政開支		(3,788)	(8,162)	(6,615)	(13,435)
其他開支		(474)	(8,699)	(1,644)	(11,825)
融資成本	6	(758)	(1,386)	(1,525)	(2,4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	(22,569)	(2,418)	(29,314)
稅項抵免(開支)	7	18	18	36	3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1	(22,551)	(2,382)	(29,27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8(b)	-	363	-	494
期內溢利(虧損)	8(a)	191	(22,188)	(2,382)	(28,7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匯兌差額		(15)	315	(17)	(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6	(21,873)	(2,399)	(28,84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	(22,335)	(2,900)	(29,081)
非控股權益		235	147	518	297
		191	(22,188)	(2,382)	(28,78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	(22,020)	(2,917)	(29,145)	
非控股權益	235	147	518	297	
	176	(21,873)	(2,399)	(28,84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0.01)	(3.07)	(0.4)	(4.0)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0.01)	(3.12)	(0.4)	(4.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22	2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67	24,904
商譽		34,279	34,279
無形資產	11	9,552	10,716
應收貸款		3,688	2,7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5	9,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0,158	10,972
可供出售投資		4,329	4,329
		103,590	97,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75	412
持作買賣投資	14	31,942	45,636
應收賬款	15	16,441	2,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0	10,679
應收貸款		46,799	37,14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6,504	6,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16	8,373
		125,697	111,166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930	1,3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15	7,713
債券	17	-	22,585
銀行借貸	18	-	147
其他借貸	19	21,550	23,458
應付稅項		117	117
		36,512	55,327
流動資產淨值		89,185	55,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775	153,595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7,800	7,541
遞延稅項負債		287	323
		8,087	7,864
資產淨值		184,688	145,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9,304	41,087
儲備		134,446	104,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750	145,311
非控股權益		938	420
權益總額		184,688	145,73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	(4,246)	12,313	(284)	-	(436,992)	145,311	420	145,731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	-	-	(17)	-	(17)
期內虧損	-	-	-	-	-	-	-	(2,900)	(2,900)	518	(2,3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	-	(2,900)	(2,917)	518	(2,399)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8,217	34,237	-	-	-	-	-	-	42,454	-	42,454
股份發行開支	-	(1,098)	-	-	-	-	-	-	(1,098)	-	(1,098)
期內權益變動	8,217	33,139	-	-	-	-	-	(2,900)	38,439	518	38,9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	(4,246)	12,313	(301)	-	(439,892)	183,750	938	184,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3,527	(4,246)	(790)	31,073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4)	-	-	-	(64)	-	(64)
期內虧損	-	-	-	-	-	-	-	(29,081)	(29,081)	297	(28,7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	-	-	(29,081)	(29,145)	297	(28,848)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3,433)	-	3,43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632	-	-	4,632	-	4,632
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	-	(3,527)	-	-	-	-	3,527	-	-	-
與處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678	-	(485)	(193)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3,527)	-	614	1,199	(485)	(22,314)	(24,513)	297	(24,2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087	533,433	-	(4,246)	(176)	32,272	-	(404,397)	197,973	505	198,47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85)	(22,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9)	(7,17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4,597	11,11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043	(18,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73	23,714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16	5,1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
- (iv)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2,140	12,538	24,292	24,683
銷售消費品	16,006	617	30,245	3,285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432	1,520	2,867	3,114
	29,578	14,675	57,404	31,08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	53	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 利息收入	327	368	653	732
股息收入	-	284	-	999
按金減值撥回	-	780	780	780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25	125	250	250
雜項收入	210	16	400	41
	668	1,573	2,136	2,8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包裝食品	-	1,161	-	5,08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 呈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0
雜項收入	-	4	-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1	-	511
	<u>-</u>	<u>520</u>	<u>-</u>	<u>529</u>
綜合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2,140	12,538	24,292	24,683
銷售消費品	16,006	617	30,245	3,285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432	1,520	2,867	3,114
銷售包裝食品	-	1,161	-	5,087
	<u>29,578</u>	<u>15,836</u>	<u>57,404</u>	<u>36,16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5	53	1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 利息收入	327	368	653	732
股息收入	-	284	-	9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1	-	511
按金減值撥回	-	780	780	780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25	125	250	250
雜項收入	210	20	400	49
	<u>668</u>	<u>2,093</u>	<u>2,136</u>	<u>3,33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呈 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呈 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137	(6,283)	(5,750)	(6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4)	-	(81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196	10	357	(11)
	209	(1,675)	5,452	(7,745)
	728	(7,948)	(755)	(8,409)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管理層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時尚物品、相機袋及跑車買賣(「消費品買賣」)；
- (c) 放債業務(「放債」)；
- (d)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即麵條)(「包裝食品」)；及
- (e) 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包裝食品分部已被出售，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消費品買賣		放債		證券投資		包裝食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	24,292	24,683	30,245	3,285	2,867	3,114	-	-	-	5,087	57,404	36,169
分部業績	23	(92)	1,831	(925)	2,490	695	(298)	(7,399)	-	(17)	4,046	(7,738)
對賬：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 推算利息收入											653	7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1
按金減值撥回											780	780
利息收入											303	2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632)
無形資產攤銷											946	(1,4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38)	(16,6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80	546
企業總資產成本											(1,428)	(1,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14)	-
稅項遞免(開支)											36	36
期內虧損											(2,362)	(28,794)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 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 服務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棕櫚原油	24,292	24,683	-	-	-	-	-	-	-	-	24,292	24,683
時尚物品及相機袋	-	-	30,245	3,285	-	-	-	-	-	-	30,245	3,284
放債及融資服務	-	-	-	-	2,867	3,114	-	-	-	-	2,867	3,114
包裝食品	-	-	-	-	-	-	-	-	-	5,087	-	5,088
	24,292	24,683	30,245	3,285	2,867	3,114	-	-	-	5,087	57,404	36,169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1	20	3	46
其他借貸的利息	94	637	94	1,267
債券的實際利息	663	729	1,428	1,149
	<u>758</u>	<u>1,386</u>	<u>1,525</u>	<u>2,4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無）。

7.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	-	-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8	18	36	36
	18	18	36	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二零一五年：9%至12%），而首2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8. 期內溢利(虧損)

(a)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915	12,932	52,684	27,451
折舊	52	59	118	118
無形資產攤銷	366	688	946	1,457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62	946	1,935	1,688
— 其他設施	-	-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93	3,978	1,521	6,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46	55	1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1,608	-	1,608
給承授人(不包括 僱員及董事)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024	-	3,024
	26,915	12,932	52,684	27,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785	-	3,135
折舊	-	16	-	64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	87	-	34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03	-	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4	-	459
	<u> </u>	<u> </u>	<u> </u>	<u> </u>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915	13,717	52,684	30,586
折舊	52	75	118	182
無形資產攤銷	366	688	946	1,457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62	1,033	1,935	2,035
— 其他設施	-	-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93	4,081	1,521	7,1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70	55	559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1,608	-	1,608
給承授人(不包括 僱員及董事)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024	-	3,024
	27,377	19,695	54,618	33,775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Paraburdoo 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i) 本公司於 Paraburdoo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raburdoo 集團」）持有之全部股權；及 (ii) 於 Paraburdoo 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 Paraburdoo 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其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 Paraburdoo 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現金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Paraburdoo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一。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無須就Paraburdoo集團的不良業務作出補助，及為本集團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已完成及Paraburdoo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Paraburdoo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出售Paraburdoo集團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Paraburdoo集團的財務資料如下：

	出售前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出售前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161	-	5,087
售貨成本	-	(785)	-	(3,135)
毛利	-	376	-	1,952
其他收入	-	9	-	18
銷售開支	-	(110)	-	(371)
行政開支	-	(423)	-	(1,616)
除稅前虧損	-	(148)	-	(17)
稅項抵免(開支)	-	-	-	-
期內虧損	-	(148)	-	(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511	-	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 溢利(虧損)	-	363	-	494

9.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44)	(22,335)	(2,900)	(29,08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28,191	728,191	728,191	728,191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44)	(22,698)	(2,900)	(29,57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28,191	728,191	728,191	728,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溢利(虧損)	-	363	-	49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28,191	728,191	728,191	728,19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5	不適用	0.07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大額無形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由獨立第三方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268）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乃無抵押，按2%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1賦予本集團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1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緊接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前七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迪臣的普通股0.3港元將其兌換為迪臣的普通股。迪臣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由於可換股債券1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為換股權），故可換股債券1被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獨立第三方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伯利亞」，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42）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交換應收貸款4,04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93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結算虧損為2,11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賦予本公司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6.154美元將其兌換為162,500股西伯利亞的普通股。於到期日，西伯利亞應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15%贖回可換股債券2。西伯利亞主要從事持有於俄羅斯煤礦的採煤權及進行煤交易及廢鑄鐵交易業務。由於可換股債券2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為換股權），故可換股債券2被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	-
在製品	-	-
製成品	875	412
	<hr/>	<hr/>
	875	412
	<hr/> <hr/>	<hr/> <hr/>

14. 持作買賣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31,942	45,636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於報告期末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0至90日	16,379	2,628
91至180日	62	40
	16,441	2,668

本集團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26	1,205
91至180日	704	102
	<hr/>	<hr/>
	930	1,307
	<hr/> <hr/>	<hr/> <hr/>

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

17. 債券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126
實際利息開支	1,318
逾期利息開支	110
已付利息	(2,754)
還款	(21,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00
	<hr/> <hr/>

分析為下列項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	22,585
非流動	7,800	7,541
	7,800	30,12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2%以及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2%。

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產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一項按要求償還之條款，因此結餘以流動負債顯示。下表詳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而到期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1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	147

19. 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外部借貸(附註1)	2,495	2,403
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的借貸(附註2)	19,055	21,055
	21,550	23,458

附註：

- 金額為無抵押短期借貸，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借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借貸由該附屬公司若干應收貸款抵押。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66,667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684,786 136,950	41,087 8,2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21,736	49,304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6,9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債券項下之債務。

21. 出售附屬公司

如上文附註8(b)所述，出售Paraburdoo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
應收賬款	2,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
存貨	5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71
應付賬款	(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147)
	<hr/>
	(9,747)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
其他重新分類調整	11,147
轉讓應收款項	89
	<hr/>
代價總額	2,000
	<hr/>
以下列支付：	
現金	2,000
	<hr/>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071)
	<hr/>
	(71)
	<hr/> <hr/>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且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層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派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公平值估值。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 貸款利息收入	125	125	250	250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融資成本	-	637	-	1,267

(b)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財務援助結餘約為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00港元）。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25.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2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出售 **Paraburdoo** 集團，以往其為本公司營運分部之一，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食品。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以經重列數據（如適用）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57,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1,100,000**港元，增幅為**84.6%**。該增長主要由於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表現優異，為本集團的期內收入貢獻約**30,2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亦錄得售貨成本**5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7,500,000**港元。售貨成本增加反映期內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00,000**港元增加**30.6%**。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以及就本集團因建議收購 **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已付按金（回顧期內已收回之款項部分）撥回減值**800,000**港元。

於年內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8,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已變現虧損**7,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因股票市場波動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19,100,000港元，減少62.3%，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淨虧損29,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之良好表現及營運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由聯營公司 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錄得營業額18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300,000港元）。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回顧期內之煤炭貿易總額約為340,555噸（二零一六年：435,200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base集團錄得淨溢利4,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乃由於所進行貿易之平均利潤率上升所致。

(b)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2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4,700,000港元。交易表現持續不振，惟並無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構成顯著影響。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邁迪斯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如二零一七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舉行之第十七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以合作品牌「Happiplayground」而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該等商品亦應用了熱門技術擴增實境（「擴增實境」），將該等商品（「擴增實境商品」）與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連接。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運用「Happiplayground」之專利卡通角色並附於／印於擴增實境商品上，相應角色圖像會顯示在應用程式用作創意照片拍攝。其他有關該等角色之小遊戲／應用程式亦將陸續開發並聯繫至由邁迪斯製造之其他商品。擴增實境商品為邁迪斯使用擴增實境技術開發之產品的首個系列，而上海展會上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擴增實境應用程式的應用。本集團認為，使用擴增實境應用程式可為其商品增值以及促進邁迪斯業務增長。邁迪斯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30,2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且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開始分配資源至放債業務，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流。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放債業務持續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積極貢獻。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淨溢利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8,400,000港元），其中包括變現收益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7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當地證券市場動蕩。鑒於此，本集團在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在適當時機減少投資組合。

包裝食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包裝食品業務（「包裝食品出售事項」），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裝食品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退出補貼業績不佳之業務，及創造良好機會讓本集團重組其策略業務地位，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包裝食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8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5,700,000港元，增加26.8%。增加主要因為回顧期內償還本集團所發行債券21,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自有營運資金並以若干公司借貸（包括公司債券及短期借貸）作為輔助撥付其業務所需的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發行股本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6港元之821,736,000股股份。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2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800,000港元），其中公司債券金額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100,000港元），其他借貸為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及並無銀行透支及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8%）。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為公司債券餘額增加以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債券、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透支，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總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現金結餘增加及償還本集團所發行債券所致。

退還按金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及賣方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按金予本公司。然而，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歸還按金及雙方未能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過一系列對賣方延遲退還按金而採取之談判及行動（包括對賣方就退還按金之訴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經考慮本公司容忍而不作出起訴及進行訴訟，及對賣方撤回／終止該等訴訟，賣方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和解款項」），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結算」）。鑑於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收取和解款項，金額9,500,000港元（即按金與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支付予本公司金額之差額）已減值及計入損益。截至回顧期，780,000港元已收到，因此等同金額已從已減值金額中撥回並計為其他收入。於本報告日期，合共3,100,000港元已收到且和解款項根據和解協議規定之付款時間表應付。本公司將繼續監控賣方之付款情況並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如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為31,9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期內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概約 百分比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437)	2,346	7.3	1.0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4)	6,360	19.9	2.8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1,560)	1,800	5.6	0.8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77)	4,310	13.5	1.9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52)	1,747	5.5	0.7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552	10,560	33.1	4.6
Link Holdings Limited	(390)	2,310	7.2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個別公平值低於持作 買賣投資總額5%的其他證券	(6,202)	2,509	7.9	1.1
總計	(5,750)	31,942	100.0	13.9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回顧期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所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識別及評估法律擁有權以及財產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程序。授予特定客戶貸款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若干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以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如適用），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d)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蘭鳳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	-	-	6,500,000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	-	-	6,500,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342,333	-	-	-	342,333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711,667	-	-	-	1,711,667
顧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1.404	6,675,500	-	-	-	6,675,5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4,279,167	-	-	-	4,279,16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24,140,000	-	-	-	24,140,000
				50,148,667	-	-	-	50,148,667
於期末可行使				50,148,667				50,148,667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 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藺夙女士	-	6,500,000	6,500,000	0.79%	
謝聲宇先生	-	6,500,000	6,500,000	0.79%	
羅頌霖先生	-	342,333	342,333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han Zumao	實益擁有人	41,120,000	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據此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136,9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23,8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公司已發行債券，約1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按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